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205—2008

食品接触材料 纸、再生纤维类 瓦楞纸箱评价方法

Food contact materials—Paper and regenerated cellulose—
Evaluate method for fiberboard box

2008-11-18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荣富、曹国庆、林继医、于勇、张宗贤、曾树金、蔡资忠。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 纸、再生纤维类

瓦楞纸箱评价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与食品直接接触的瓦楞纸箱安全、卫生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与食品直接接触的进出口瓦楞纸箱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

GB 11680—1989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SN/T 0262—1993 出口商品运输包装瓦楞纸箱检验规程

SN/T 2275—2009 食品接触材料检验规程 纸、再生纤维素薄膜材料类

3 抽样

3.1 抽样原则

见 SN/T 2275—2009 中 6.1.1。

3.2 检验批

同一原材料、同一制造工艺、同一结构的瓦楞纸箱为一检验批。最大批量为 2.5 万个。

3.3 抽样数量

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参考表

单位为个

批 量	外观检验		物理性能检验
	轻缺陷样箱数	重缺陷样箱数	
<51	5	5	6
51~90	5	5	6
91~150	8	5	6
151~280	13	5	6
281~500	20	5	6
501~1 200	32	5	6
1 200~25 000	50	5	6

3.4 抽样方法

3.4.1 外观检验样箱从同一检验批的产品中随机抽取,重缺陷样箱从轻缺陷检验的样箱中随机抽取。

3.4.2 物理性能检验从外观检验合格的同一检验批中随机抽取。

3.4.3 安全项目和卫生项目从外观检验合格的同一检验批中抽取至少 5 个样箱。

4 要求

4.1 送样要求

用于安全、卫生项目检验的样箱应进行包装,防止在输送过程中遭受污染。

4.2 制样要求

以无菌操作法将样箱里纸剥离至质量 250 g,每个样箱里纸剥离质量均等。其中,供荧光性物质检查用的样纸应有不少于 5 张 100 cm² 试样。

4.3 检验器具

所用采样器具应符合国家计量标准要求。安全、卫生项目检验所采用器具同时应进行灭菌处理。

5 检验

5.1 外观检验

5.1.1 检验项目及要 求

检验项目及要 求见表 2。

表 2 外观检验项目及要 求

项 目		要 求
轻缺陷	内尺寸	内尺寸大小符合设计要求。
	箱钉	箱钉不应有锈斑,不得有叠钉、翘钉、不转脚钉等缺陷。
	箱体	箱体牢固、无凹陷、破损和塌陷;清洁、无霉变和异味。
重缺陷	印刷	箱外印刷油墨牢固、不脱落、不褪色、无污染。
	里纸卫生	纸质光滑,不得有其他非结构制作需要张贴用物质;不得使用工业石蜡涂层,不得有有毒防潮油或其他有毒防潮涂料;不得有污物、霉变和印刷油墨。

5.1.2 检验方法

轻缺陷中的内尺寸、箱钉项目见 SN/T 0262—1993 中 5.1.2,其他通过感官检验。

5.2 物理性能检验

仅在瓦楞纸箱用于食品包装并同时作为运输包装时进行。

5.2.1 检验项目

- 耐破强度;
- 抗压力试验。

5.2.2 预处理、试验方法

见 SN/T 0262—1993 中 5.2。

5.3 安全检验

5.3.1 检验项目

铅、砷、荧光性物质、脱色试验(水、正己烷)。

5.3.2 限量指标

见 GB 11680—1989 第 4 章。

5.3.3 检验方法

见 SN/T 2275—2009 中 6.3。

5.4 卫生检验

5.4.1 检验项目

- 大肠菌群;

——致病菌。

5.4.2 限量指标

见 GB 11680—1989 第 5 章。

5.4.3 检验方法

见 SN/T 2275—2009 中 6.3。

6 符合性判定

6.1 外观检验

见 SN/T 0262—1993 中 5.1.3。

6.2 物理性能检验

耐破强度、抗压力试验项目均合格时,则判定该检验批物理性能检验合格。否则,判定不合格。

6.3 安全检验

实验室检测结果均符合 5.3.2 限量指标要求的,判定该检验批安全项目检验合格。否则,判定不合格。

6.4 卫生检验

实验室检测结果均符合 5.4.2 限量指标要求的,判定该检验批卫生项目检验合格。否则,判定不合格。

以上外观检验、物理性能检验、安全检验、卫生检验项目均合格,则判定该检验批合格。有一个项目不合格,则判定该检验批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食品接触材料 纸、再生纤维类
瓦楞纸箱评价方法

SN/T 2205—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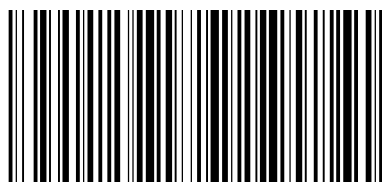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9年5月第一版 2009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2-19632 定价 6.00 元



SN/T 2205-2008